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體育學： 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劉強*

一、前言

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近年來陸續邀請所屬各學門的學者，針對如何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建議與經驗分享，確實有助於提升多年期研究計畫的廣度與深度。然而，自 96 年度國科會鼓勵學者以更宏觀的角度進行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申請以來，體育學申請與通過多年期研究計畫案的比例仍偏低；因此，本文僅就個人申請多年期計畫經驗的分享、對於體育學多年期研究計畫的觀察心得、及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注意事項等，提供先進們參考。

二、體育學之特性

在申請體育學多年期研究計畫前，宜先深入了解體育學的特性，方能增加研究主題的橫向廣度與縱向深度，有助於多年期研究計畫的撰寫。

(一)學術特性：

體育學相對於人文社會科學處中的其他領域，可謂較獨特的研究領域，其涵蓋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兩大範疇；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需依據該研究計畫的屬性，選擇所屬的次領域，例如：運動哲學、體育運動史學、運動社會學、運動行政與管理、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教練學、運動術科等，可知體育學研究主題的廣度與複雜度。

(二)運動特性：

體育學研究的另一大特色在於運動項目的多樣性，依亞運 (Asian Games) 或奧運 (Olympic Games) 比賽項目，有田徑、游泳、體操、籃球、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排球、棒球、壘球、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等；依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比賽項目，有直排輪、拔河、撞球、合球、定向運動等；依國人常從事的運動項目，有慢跑、健走、自行車、太極拳、民族舞蹈等。由於每項運動的沿革、規則、場地、器材、技術等等的不同，使得每一運動項目具有高度的獨特性，因而使體育學可研究的對象非常多。

（三）研究屬性：

一般認為體育學屬於應用科學，有別於哲學、史學、社會學、管理學、教育學、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力學等基礎科學。體育學的最大特性在於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學術理論為基礎，實際應用於體育（Physical Education）、休閒（leisure）、運動（exercise）、競技運動（sports）等不同目的與涉入程度的參與者上。此研究屬性，可做為學者在構思多年期研究計畫主題時，以橫斷面或縱斷面的研究設計，擬定一系列具連結性的研究主題，意即可先探討理論基礎，再針對實務應用的效益進行探討。

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前的準備

（一）研究方向的建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的重點有：主持人研究能力和著作表現，以及研究計畫內容等二大部分。由上述體育學特性可知，體育學的研究屬性具有高度的複雜度與多樣性，因而常造成許多先進的研究興趣與研究方向非常的多元，一會兒用運動生理學的理論與方法、一會兒又用運動管理學的理論與方法，一會兒探討籃球運動、一會兒又探討體操運動。這種學術研究角度和運動項目主題變異性過大，易導致所發表的著作主題非常凌亂，使研究能力無法有系統的建立，甚至會讓審查委員無形中，對申請人的研究能力產生質疑，懷疑著作是否有互掛情形，間接影響到研究計畫的通過。因此，建議應先深耕某一研究主題，以個人運動專長或有興趣的運動項目為主，利用單一或相近次領域的理論與研究工具，進行長時間的研究與論文發表；爾後，再擴展出一至二個研究方向，不宜有過多無關連的研究方向。

（二）資深學者的請益：

年輕或無多年期研究計畫執行經驗的學者，宜在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前，向有經驗的資深學者請益。實際做法可將欲撰寫的研究主題，就其問題背景與研究架構做二至三頁的書面資料，向資深學者請教：研究主題是否有



必要進行多年度探討（意即是否適合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各年度研究目的間之關連性是否合宜等問題，待完成多年期研究計畫初稿後，再度請教該資深學者，針對研究計畫的論述、研究主題的深度與廣度、各年度的連結性、經費編列的合理性等提供建設性建議，如此必能使多年期研究計畫較為完整。

部分學校編列有研究計畫外審經費，所以在完成研究計畫時可利用此一管道，在正式向申請國科會之前，有機會獲得更多專家學者，以不同角度給予建議，使研究計畫更臻完善。同時可使沒有機會向資深學者請益的申請人，亦有機會得到他人的建議；唯整個研究計畫撰寫的時程，需先獨自和提早完成。

（三）跨領域的學習與合作：

近年國科會除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申請之外，亦相當鼓勵跨領域的合作。此用意可促使學有專精的學者們，以不同研究角度共同探討某一研究議題，不僅可全面性地將研究問題釐清，使研究成果得以提升，同時藉由相互的合作與學習，可激盪出更多有趣的研究想法。所以，個人認為體育學的先進，可透過與不同領域學者的交流合作，共同申請跨領域的多年期研究計畫，以助於提升研究成果及研究生涯的發展。

具體的做法可先就體育學內的其他次領域學者進行交流合作，最好是就近找有志一同的同事，或鄰近學校的學者，實際地以簡單的研究先進行合作，從中磨合彼此的研究模式，待成熟或有具體成果後，再開始針對正式的研究計畫，甚至多年期研究計畫進行合作；積極的做法，可主動地向正在進行跨領域合作的研究團隊，提出共同參與或義務協助的請求，從中學習多個子計畫同步執行的研究方式。另外，建議有研究計畫執行經驗的先進，可跨出體育學的藩籬，與屬生物處、工程處等基礎科學的專家學者，進行真正的跨領域合作，尋求更多元的交流。

四、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

（一）研究主題的構思：

觀察近年體育學的申請研究計畫，發現在論述該研究主題背後所隱含的研究問題時，多數計畫僅以「此研究題目或研究問題，目前未曾被探討」、「沒人做過此研究」等做為主要的研究動機，缺乏對於欲探討的研究問題，進

行深入具邏輯性的論述、完整的文獻探討，以及提供適宜且充分的理論基礎等，此反映出申請人對於研究問題並不完全了解，閱讀的學術文獻又不夠。因此，建議可多觀察運動情境或運動場上，有那些值得探討的問題，針對此問題做完整的文獻閱讀，了解此問題已被釐清的程度為何，再從中擬定出尚未被驗證的潛在研究問題，最後再針對這些潛在研究問題，設計出由理論探討到實務驗證的多年期研究主題。

(二) 研究架構的構思：

正由於體育學涵蓋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二大領域，以及有多樣性的運動項目等特性，使得部分申請人在申請不同年度或多年期研究計畫時，常常是去年受試者為田徑選手、今年為游泳選手、明年則為排球選手，或是去年探討國中生、今年探討高中生、明年探討大學生，或是去年分析世大運比賽技戰術、今年分析亞洲盃比賽、明年則分析亞運比賽，這種如某位先進所描述：「您做貓、我做狗、他做猴」的多年期研究架構，缺乏強而有力的理論背景，純粹為了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而申請，自然無法獲得審查委員的認同。

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其精神應在於鼓勵學者以宏觀的角度，針對某一研究主題，就深度與廣度兩方面，剖析欲釐清的研究問題，做統整性的規劃；體恤學者不需每年為了申請經費補助，而額外花費一些精力在行政工作上，使學者能專心地從事研究，以提升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以此為基礎，個人認為體育學門的先進，應先回歸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精神，在規劃各年度的研究架構時，可針對所欲研究的主題，由理論探討到實務應用效益驗證，做整體性的規劃，先進行理論探討後，再進行運動場上的實務驗證；最重要的是，前一年所得到的研究成果，應是下一年度研究的基礎，如此各年度的研究計畫方有關連性與必要性，否則便失去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立意。

五、體育學研究發展之建議

(一) 主題式研究計畫：

99 學年度國科會人文處為加強體育學術研究風氣與品質，及促進團隊研究能量朝正向提升，公告「中老年人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運動員的生涯發展與規劃」等二個特定研究主題，鼓勵體育學學者從事整合型多年期研



究。個人相當認同此一做法，不僅將體育學的研究方向，與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做整合，並可使體育學學者更能聚焦的提出多年期研究計畫；期待國科會後續能廣納各方建議，甚至可結合現階段協助參加亞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的運動科學支援議題，公告更多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研究計畫主題。

(二) 學術影響力 vs. 實務影響力：

學術研究不外乎是希望能促進人類與社會的發展，正因不易評量及不同學門比較基礎的不同，使得評鑑學術能力優劣，多以 SCI、SSCI、EI 等期刊論文的篇數多寡，或是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的高低，做為決定研究能力或研究計畫通過與否的指標。但此方式對於以理論與實務兼具的體育學學者，甚至於在運動場上辛苦指導學生或選手的教師和教練而言，單純以此評量似乎不盡公平。可喜的是，國科會人文處於 2008 年曾委託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耀男等學者針對國內體育領域相關的期刊進行排名，讓學術著作主要為中文期刊論文的大多數體育學學者，另有評量學術能力的方案。

2004 年雅典奧運我國榮獲有史以來的二面金牌，曾有位體育學先進明確點出，體育界貢獻台灣社會的價值：「奧運金牌對台灣社會的貢獻，遠超過十篇 SCI 論文」。事實上，每當有台灣運動選手名揚國際體壇，其所產生的影響力 (impact power)，遠遠超過國際期刊論文的影響係數。所以，理論與實務兼具的體育學，對於人類與社會的真正價值，不僅僅是學術上的貢獻而已，最主要的應是能具體落實於體育教學、休閒推廣、健康促進、競技運動表現等各方面上；因而，不論是研究計畫的主題擬定，或是研究計畫的審查制度，不應僅考量單純的學術著作，應對於如運動成就等具實務影響力者加權計分，讓體育學的研究主題能反映出體育運動應有的價值。

(三) 大量外領域學者的申請：

你能想像王建民、郭泓志或陳偉殷等投手不參加國際賽會，卻在大專乙組比賽中場場完投勝嗎？或是盧彥勳、莊佳容、詹詠然、謝淑薇、張凱貞等網球選手不參加大專甲組比賽，卻跑去與大專乙組選手同場競技，並壟斷所有金牌嗎？個人認為此情況不可能發生的理由有二點，首先，長年辛苦接受訓練的選手，為使球技更精進或是希望能在高競技水準中肯定自我，大多選手不會選擇與長年埋首課業的同學同場競技；其次，比賽制度已明確規範，為了保持競技的公平性，並讓更多人能參與運動競賽並獲得名次，體育保送生必須參加甲組比賽。

近年來體育運動相關係所聘任許多非體育運動背景的師資，甚至任教單位與體育運動一點關係都沒有的學者，大量申請體育學的專題研究計畫，並取得經費補助。正面觀之，多元領域研究學者的參與，可增進體育學的研究深度與廣度，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反面觀之，不了解體育運動真諦的研究人員，研究主題或成果可能會過於學術，偏重基礎研究，無法兼具理論與實務，甚至壓縮到體育學學者的研究空間。然而，此現象對於體育學研究發展的利弊，目前不得而知，但國科會需重視與深思。

個人建議以基礎研究為主的學者，應向以鼓勵基礎研究的學門申請研究計畫，例如：運動教育至教育學門、運動史學至歷史學門、運動心理至心理學門、運動生理生化至生物處的生理學門、運動生物力學至工程處醫工學門等，以突顯實務應用為主的體育學特性。另外，本著研究無邊界的精神，制訂如體保生不能參加乙組比賽般的限制規定，並不合宜，但可朝向鼓勵其與體育學學者共同研究，以跨領域整合型多年期計畫為平台，做到真正交流合作相互成長，共同努力增進研究水準。

六、結語

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立意，應在於鼓勵學者以宏觀的角度，對研究問題做整體性的規劃，讓學者能專心地進行研究，以提升研究成果的深度；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前，應先充分了解體育學的特性，長期建立研究方向主軸，並培養研究能力，針對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研究議題，提出具有高度關連性的多年期研究計畫，相信必能獲得審查委員的青睞。

參考文獻

- 王泰裕(2010)。〈管二學門生產管理領域多年期研究計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卷3期，60-64頁。
- 余舜德(2009)。〈人類學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卷4期，63-66頁。
- 杜青駿(2006)。〈寫在管理一學門多年期計畫撰寫分享之前〉。《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1期，7-11頁。
- 邱志聖(2010)。〈管二學門行銷領域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卷3期，70-74頁。
- 俞洪昭(2007)。〈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2期，60-70頁。



- 張文雅 (2006)。〈經濟學門理論型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撰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1期，1-3頁。
- 郭人介 (2010)。〈管二學門作業研究數量方法領域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卷3期，75-79頁。
- 郭炳伸 (2006)。〈多年期研究計畫與其撰寫之我見：經濟學實證類〉。《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1期，4-6頁。
- 陳忠仁、吳學良 (2006)。〈管理一學門一般管理領域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1期，16-20頁。
- 陳彥良 (2010)。〈管二學門資管領域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卷3期，65-69頁。
- 陳弱水 (2008)。〈歷史學門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及相關問題〉。《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卷3期，35-40頁。
- 陳業寧 (2006)。〈管理一學門財務領域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1期，12-15頁。
- 馮品佳 (2008)。〈眾裡尋她千百度：外文學門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卷3期，4-10頁。
- 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耀男 (2008)。〈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研究（國科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完整報告修訂版），NSC96-2420-H-143-001。
- 鄧育仁 (2008)。〈由問題設定到計畫想定：談哲學學門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卷1期，80-85頁。
- 蕭高彥 (2008)。〈申請與執行政治學門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卷3期，41-43頁。
- 謝淑蘭 (2009)。〈心理學門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卷1期，124-130頁。
- 顏崑陽 (2007)。〈「中文學門」的研究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卷3期，76-84頁。